

105亿债权未确认 *ST贤成债权人各寻活路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这注定是一场让债权人不经松的大会,昨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的*ST贤成(600381)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共收到131.77亿元债权申请,但其中确认债权金额仅为8.52亿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18.45亿元,104.79亿元债权则未予确认。面对残局,其实各色人等为挽回自身利益,早已各自谋出路。

因为债务缠身且无法偿还,*ST贤成及其子公司已被卷入100多起诉讼中,其中67起针对*ST贤成,另外的诉讼多针对*ST贤成贵州子公司。6月18日,*ST贤成在法院主导下进入破产重整程序,6月19日依法指定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其成员包括律师、债权人、评估师事务所等,并自筹300万元开展债务清算工作。

根据统计,该案件中的普通债权有107家,金额为124.99亿元,优先债权2家,金额为1.47亿元,主要是两家银行,还有7家为无关债权,金额为5.4亿元,滞纳金510.94万元。

管理人经过清查,确认债权人25家,债权金额8.52亿元,暂缓确认17家,债权金额18.45亿元,不予确认的有77家,债权104.79亿元。当天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102家。

确认债权8.52亿元金额已经将超额利息部分刨除出去。“一位律师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暂缓确认和不予确认的部分,则未考虑超额利息部分,所以涉及的总债权金额会有出入。此前,*ST贤成公告截至8月30日,共计119家债权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总额增加至131.99亿元。

就在债权人大会中以及此前,各方围绕自身利益,已经各施其法。

有债权人在现场提问,为何大多数西宁本地债权被确认,而在外地诉讼并获胜的债权,并未被确认?他认为有地方保护主义嫌疑。

残酷的事实是,不确认的债权越多,手中握有已确认债权者的利益就越能得到保障。

有部分债权人先下手为强,以保

证自身利益。盐湖股份原控股股东前身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ST贤成向民生银行(600016)广州分行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7月9日,该担保事宜被强制执行,盐湖股份支付1308.04万元,其中本金300万元,利息1000万元。盐湖股份已向贤成矿业主张债权。昨日会议选举盐湖股份代表为债权人主席。

*ST贤成最值钱的部分是2011年年末公开募资的15亿元,本为投向青海创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最新公告显示已经累计使用募集额8.3亿

元,尚未使用3.74亿元也被冻结,就在资金冻结前,剩余募资也早已被债权人盯上。2012年8月27日,*ST贤成收到农发行格尔木支行的《告知函》,为确保该行在创新矿业存续贷款本息计3.04亿元的信贷资金安全,从募集资金的账户中强行划扣收回该笔贷款本息。

由于存在各种担保,*ST贤成大股东所持股权,无疑也是比较值钱的部分,这部分股权已在冻结中被划转。2013年4月,控股股东西宁国新发布公告,其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全部司法冻结的情况下,占总股本

5.33%的无限售流通股8551万股被司法划转。

而*ST贤成较为优良的资产同样已被提前处理。

2013年1月,*ST贤成拥有的深圳联维亚66.84%的股权和粤海化工100%的股权被分别以1650万元和710万元拍卖。粤海化工拥有353.6平方公里的芒硝矿矿区,拥有对*ST贤成9750万元的债权,对深圳联维亚拥有7496万元债权。如果*ST贤成清偿率能达到7.28%,拍得粤海化工股权者就能靠*ST贤成债权收回成本。

■特写 | Feature |

沉舟侧畔 不见凿舟人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在大楼下6名荷枪实弹武警的注视下,173个人为132亿元债务聚集在西宁市中院。

尽管明知*ST贤成已经是千疮百孔,这些人还是抱着一丝希望,在西宁10度左右的阴冷天气中,他们9点开始在门口进行债权人登记,然后穿过4名武警把守的大门。

9点45分会议开始时,法院里聚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102家债权人代表。此前,*ST贤成债权人已在全国发起100多起有关*ST贤成的诉讼,有些已经获胜。

来自西安的高先生觉得*ST贤成拖欠他所在公司的那点钱实在不算什么,88万元只是区区而已。债权人申报的132亿元债权,按照119家计算,每家要1亿多元。

但是,这些债权绝大多数没有被认可。未确认的105亿元背后是77家公司和个人。

“有的是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债权,有些却是实际控制人背着

上市公司,违规举债或担保,并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同意,所以债权人大会并没有承认。”高先生表示,也有的是没有原始单据,或者跟上市公司无关。根据规定,债权人对债权人大会结果不认可的,可向西宁中院提起诉讼。

在会议提问阶段,一下子举起40多只手,占到与会者的25%左右,一位债权未被统计的与会者表示,债权人大会这种做法没有道理,应该被统计到债权中,到西宁法院重新起诉的做法没有道理,该发言得到与会者掌声。

现场气氛有些严肃,一位与会者拿起手机拍照,走来一位法警,警告他不得录音和拍照。会场有10多名法警维持秩序,起哄者被威胁赶出去,不过最终没有赶人出门。

即使债权被确认,又能拿多少呢?*ST贤成好比是一条四处漏缝的船,里面的东西屈指可数。

*ST贤成主要资产深圳联维亚66.84%的股权和粤海化工在今年1

月份被卖出,2009年开始收购的煤炭资产,其中4家处于停产状态,1家处于半停产状态,上半年业绩大亏。2011年增发募资的15亿元,也被强行划转的划转,挪用的挪用,也已所剩无几。

船快沉了,那个凿洞的人却早已跑得无影无踪。“他是个大忽悠!”一位来自深圳的30多岁女子和高先生交流时如此评价*ST贤成实际控制人黄贤优。黄贤优到处高息借债,谎话连连。

他们除了憎恨黄贤优,也对监管方能力表示不满。

黄贤优等一干人等视上市公司为玩物,不时探囊取物,应该有人为此负责。“公司财务资料不完整,给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参与破产清算的一位律师表示。

但是另一方面,*ST贤成9.69万户中小股东是无辜的,他们未参与掏空公司的行动,却也要为此付出代价。

中午11点45分,高先生步出会场,雨淅淅沥沥地地下起来,颇冷。

贵州茅台获大股东增持

茅台集团拟在未来半年内增持1%

证券时报记者 靳书阳

9月2日贵州茅台(600519)遭遇史上最大单日跌幅,隔天公司大股东随即出手增持。公告显示,茅台集团于9月3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

本次增持后,茅台集团持有贵州茅台6.42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5%。

公告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茅台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贵州茅台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9月2日,贵州茅台遭遇盘中跌停,最终以天量创出上市来的单日最大跌幅9.99%。此前贵州茅台仅在2007年2月27日、2008年9月23日跌幅超过9%。该股全天换手2.17%,

成交34.4亿元,创出天量。

市场人士分析,贵州茅台2013年半年报数据不尽如人意应该是股价单日暴跌的导火索之一。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增长速度为贵州茅台2001年上市以来的最低,而营业收入的增长则是上市以来第二低速度,仅高于受非典影响的2003年上半年。

另外,作为分析其业绩走势的重要先行指标,贵州茅台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42.6亿元,下滑至8.3亿元。剔除子公司财务公司收到的关联方存款,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仅20亿元,同比下降55%。

不过,瑞银证券研究员王鹏认为,贵州茅台下半年有望迎来复苏。他表示,今年8月以来茅台酒销售快速升温,有经销商表示8月是今年以来出货最大的单月。另外,茅台酒渠道库存已经下降至正常值以下,有望在下半年渠道去库存化中抢得先机。

加多宝王老吉官司缠斗

证券时报记者 甘霖

9月3日,王老吉起诉加多宝虚假宣传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据悉,原告王老吉提出的诉讼请求具体包括:被告不得在广告宣传上使用“王老吉改名加多宝”或“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等广告语;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并在各知名媒体公开道歉等内容。

在庭审现场,王老吉方面指出,加多宝曾进行过大量“王老吉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或与之意思相同、相近的虚假宣传,其目的在于欺骗消费者,转移王老吉的品牌价值,对王老吉合法权益造成了巨大伤害。王老吉方面引用了部分媒体新闻,称在报道中,被告多次表明加多宝凉茶就是此前的王老吉,被告在王老吉生产空档期大肆宣传,就是为了混淆,误导消费者认为王老吉改名加多宝。

在庭审过程中,王老吉方面表明,王老吉变更的只是品牌所有方,“王老吉”这一品牌名称从未改变。知名商品的商标与“特有的包装、装潢”等商业标志都指向的是相同的商品来源,红罐上黄色的“王老吉”及“王老吉”商

标都是包装装潢中的核心要素,指向的都是“王老吉”这一品牌。

加多宝方面则辩称,“红罐”、“红罐凉茶”是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加多宝的产品一直以来都是市场销售第一,不存在误导。加多宝方面提交了证据,称从2008年至2013年期间其占据了70%的市场份额,使用“全国销量第一”说法不存在歧义。

双方关于王老吉的品牌和包装之争旷日持久,也屡见诸报端。一方说已更名,一方说从未更名,针锋相对,不明就里的消费者也是如坠雾里。有品牌专家表示,加多宝的广告宣传行为的确误导消费者认为红罐王老吉已经不存在或者被“山寨”。当前我国市场经济越来越发达,市场环境也越来越复杂,王老吉与加多宝更名一案提供了很好的案例。

不过也有消费者质疑,加多宝的上述宣传早被禁止了,为什么现在又要重申?据有关法律专家解释,在本案中,广州中院之前只是依法实施了诉中禁令。诉中禁令不同于正式判决,但从本案来说,法院下达禁令时曾进行了详细的取证,所认定的虚假宣传事实是确凿的,禁令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由此来看,王老吉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资料图

*ST九龙原董事长李勤夫起诉上海工商局

证券时报记者 张昊昱

尽管原董事长李勤夫已经同意交出*ST九龙(600555)控制权,但并未就此认输。记者昨日获悉,由于不满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ST九龙做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李勤夫日前已在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市工商局。

记者昨日获得一份李勤夫诉上海工商局的起诉状。李勤夫在起诉状中表示,上海市工商局在明知变更决议

存在争议的情况下,仍然核准*ST九龙法人代表变更的行为违法,要求法院撤销上海市工商局所做出的法人代表变更登记决定。

起诉状称,按照相关法律条例,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必须提交依照《公司法》做出的变更决议,而上海市工商局所依据的变更决议存在争议,目前该变更决议的有效性尚未得到人民法院的司法确认。

上述“变更决议”是指在2012年12月21日海航置业控股(集团)

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海航系罢免李勤夫的董事长职务,同时选出新的董事会并由陈文理担任董事长。李勤夫认为,双方签署的《九龙山收购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合同(A股)》明确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的条件。海航方面在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无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改选董事会、监事会。上海市工商局在明知双方有争议,且司法未最终判决的情况下,对*ST九龙的法定代表人变

更进行核准,已经违法。

据了解,李勤夫此前多次通过说明函等方式告知上海市工商局变更决议存在争议,并希望暂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核准。李勤夫委托律师严义明曾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给上海市工商局发过三份律师函,表明选出以陈文理为董事长的股东大会是有争议的,法院已经受理,在判决出来之前,不宜做变更登记。对于上海市工商局做出的变更登记决定,严义明表示遗憾。

中城投资增资超募 房地产基金或开启新纪元

2013年是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元年,这家中国成立时间最早的房地产私募投资机构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并于7月24日完成了新一轮的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8,610万元增加到163,63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较之前增加了2.36倍,净资产增加了2.34倍,成为目前国内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中核心资本最大的一家。本轮增资扩股通过配股、增发、转配股、转转配等方式,44家老股东和5家新股东参与增资,合计发行股份115,020万股,募集资金129,988万元。

资本实力助推业务持续升级

中城投资诞生在一个房地产开发商普遍容易找到钱的年代,初期主要是以自有资金作为卖方投资业务,为中城

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所扮演的角色只是项目投资的财务管理人;而后发展出买方募集业务,即帮助那些手中有闲置富余资金的成员单位通过创设、发起基金进行投资,这才逐渐有了私募基金雏形。

中城投资总裁路林认为,这一时期的产品可视为1.0版本的房地产基金产品,即项目融资产品。2010年开始,伴随着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借道私募房地产基金进入市场,它们中绝大多数做的都是项目融资1.0产品。

路林指出,不能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同样的,在房地产基金1.0产品阶段,不管是公司型还是有限合伙型,是房地产信托计划还是资管计划,大都只针

对单个项目,很难合理分散和抵抗项目开发过程中重大变动或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为了顺应市场,中城投资也依靠开发商信用和挂钩优质项目做了不少1.0版本的专项基金,但为服务更高的合格投资人,合理配置风险和收益,其2.0产品逐渐成为主力产品。

相比1.0产品,2.0产品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投资策略、产品类型和选项标准,根据投资人对于风险和收益要求,去重新配置风险、收益,是一个同时能为融资人和投资人提供服务的产品。它的优势在于,投资和产品效率更高,将规模有大有小、期限又长又短、收益有高有低的不同项目组合在一起,降低单个项目带来的不确定性,享受组合收益,同时实现了投资的无缝对接。路林强调,增资扩股的根本目的是希望增强资本实力,满足金融资本市场对机构准入和产

品准入的硬条件,有计划、有体系更好实现标准金融产品2.0产品的发展。

经过十年发展,中城投资累计投资项目已超过100个,累计投资金额近200亿元,公司从基金产品设计、资金募集、基金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到风险控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系统,实现了从一只到多只基金、一类到多类基金的发展。

志存高远

在路林心中,2.0版本的房地产基金仍非房地产金融的终极产品,在学习和深入了解了境外金融市场产品,路林和他的团队便开始考虑规划设计3.0产品,即房地产证券化产品。房地产证券化才是高水准的房地产基金应有的追求,路林表示。在路林的投资组合中,一个优秀的房地产私募投资管理机构最终

要实现成熟产品是以资产证券化为目标,以证券化产品投资为重要业务组合,例如成熟市场上REITs、CMBS和RMBS。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以及银监会公布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意味着资产证券化产品,其发行在中国已具备了初步的法律框架。

2006年,万达集团在澳洲麦格理银行的帮助下,成功地以商业地产抵押担保证券(CMBS)的方式融资近十亿元人民币,开创了国内CMBS成功发行的先例。但毕竟在中国类似于万达这样的开发商还太少,更多的开发商还停留在简单的买地、卖房“外开发商”的阶段,无力真正做到从开发、持有到运营的全产业链一体运营的“大开发商”模式。缺乏专

业的资产运营,无法通过经营资产形成持续、稳定、增长的现金流,不能提升资产价值,资产证券化也就很难谈起。

不过,路林对于发展从来是乐观的。在他看来,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走向成熟只是时间问题。现在市场已经现出了一些潜在力量和市场环境,比如中国的商业银行沉淀了大量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而像万科、万达这样的开发企业手中也积累了数百万平方米的商业商用地产,这为中国房地产资产证券化做好了原始资产储备。更关键的是,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深化和开放是大势所趋。房地产和金融的融合已经越来越明显,私募市场和公募市场的贯通已经越来越快,而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界限也逐渐被跨越,房地产证券化3.0产品将陆续出现。

(CIS)